

## 第四十六篇 對付喫祭偶像之物（三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九章十六至二十七節。

我們已指出，林前九章一至十五節顯示保羅是何等純淨。這裡我們用純淨一辭，是以聖經的意義來使用。例如，主耶穌說，『清心〔或，心裡純淨〕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看見神。』（太五8。）本節的清心，意思是在尋求神時動機單純。我們的動機若單純，我們就是純淨的。否則，我們就不純淨。我們說保羅是純淨的，哥林多人是不純淨的，意思是保羅在尋求神時有單純的動機，但哥林多人有攙雜的動機。因為他們不純淨，他們甚至懷疑保羅的使徒職分，並要查問他。林後十二章十六節指明，有些哥林多的信徒以為保羅藉著狡猾詭詐，從他們得著物質的利益。他們對保羅有這種想法，因為他們的動機不純淨。

我們到底純淨不純淨，乃在於我們的動機。我們的動機也許與我們個人的利益，與對我們有利的事物有關。眾召會中的難處，常與尋求某種個人的利益有關。召會生活的某方面若對你有益，你也許就很喜樂，並且非常為著召會。然而，你在召會中若得不著個人的利益，你也許就不喜樂，並且挑召會的不是。我們沒有得著所期望的，也許就不滿意召會、長老或聖徒。這指明我們不純淨，我們的動機是為著個人的利益。

我們都愛主和主的恢復。我們甚至可能在聚會中站起來宣告，我們將自己奉獻給基督與召會。我們可能說，基督是奇妙的，召會是美妙的。但我們的動機若不純淨，我們作了這樣的宣告和奉獻以後，可能就開始和召會有難處。關於我們的動機，我們需要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我們需要十字架摸著我們的動機。

保羅是純淨的，因為他在經歷上認識甚麼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並與主是一靈。他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並實行與主是一靈。所以，他沒有任何與個人利益有關的動機。他的動機完全在基督裡，並為著基督。這就是保羅能這樣純淨的原因。因為他這樣純淨，他在林前九章一至十五節就能放膽、率直、剛強且直接的說話。他就像清除了所有細菌的外科醫生，能為哥林多人開刀。保羅若不是純淨的，他的不純淨就會傳給哥林多人。但因為他是純淨的，他就能為哥林多的信徒施行屬靈的手術，而不污染他們。

### 三 他的忠信

#### 1 他是不得已的

我們看過了九章一至十五節裡保羅的純淨，讓我們往前到九章十六至二十三節來看他的忠信。在十六節保羅說，『我若傳福音，於我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』保羅所說的不得已，意思是有一個負擔，成為壓力，壓在他身上。這樣的不得已，這樣要傳福音的負擔，壓在他身上。因此，他能說，『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』保羅不在意哥林多人怎樣對待他，或他們對他怎樣反應。有負擔壓在他身上，要他完成他職事的工作。他傳福音的職事是不得已的。保羅知道他若不傳，就會受虧損。這指明保羅的忠信。

忠信和愛一樣，能使我们盲目。我們若渴望知道別人對我們的態度和反應，我們也許就不忠信。若別人對我們反應良好，我們纔傳福音，我們就不忠信。我們若在傳福音上忠信，就不會顧到別人怎樣反應，或怎樣對待我們，因為我們有負擔，我們不得已，要盡我們的職事。這個忠信使忠信的人對別人的反應盲目。

#### 2 受了管家職分的託付

在十七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管家的職分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』本節不容易領會。『若不甘心』這辭意思是不甘願。即使保羅不願意傳福音，他也無法逃避主的負擔，因他受了管家職分的託付。這指明保羅傳福音不在於他的選擇。保羅已被主抓住，被祂徵召，並受了管家職分的託付。不管他願不願意，都必須完成主所給他的負擔。他對此沒有選擇。他無法逃避傳福音的託付。

在本節保羅說到神的託付和他自己的負擔。因為神託付了他，他就有負擔。除了執行職事的工作以外，他沒有選擇。所以，他能對哥林多人說，『我不在意你們怎樣對待我，或者你們怎樣懷疑我或查問我。我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出於負擔，出於不得已。我在這事上沒有任何選擇。』

### 3 有賞賜

在十七節保羅說到賞賜。使徒寫哥林多前書不是為著幫助失喪的罪人得救，乃是為著幫助得救的信徒長大，（三6~7，）用貴重的材料建造，（10，12~14，）顧到主的肢體（八9~13）並賽跑。（24。）因此，他一再說到賞賜，作為信徒前進的激勵。（三14，九18，24~25。）

管家職分，原文也可譯作家庭管理，家庭分配。使徒不僅是傳道者，還是神家中的管家，管理家庭的人，將基督的救恩、生命和豐富分配給祂的信徒。這樣的職事，就是託付並委派他的管家職分。（弗三2，林後四1。）

林前九章十八節說，『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？就是在傳福音上，我免費供應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在福音上的權利。』這裡我們看見保羅沒有對哥林多人用他的權利。這給他立場誇口，如十六節所題的。雖然保羅沒有對哥林多人用他的權利，他對別的召會卻用了這權利。在林後十一章八節保羅甚至說，他剝奪了別的召會，好服事哥林多人。別的召會供應他，但在哥林多的召會不然。照著林前九章十八節，保羅是免費傳福音給哥林多人。

### 4 奴役於眾人

在十九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我雖從眾人得了自由，卻自願奴役於眾人，為要多得人。』他從眾人得了自由，意思是他不欠任何人任何東西。這就是說，他從哥林多人得了自由，不欠他們任何東西。然而，保羅雖從眾人得了自由，卻自願奴役於眾人，要為主多得人。

在二十至二十一節保羅說，『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之下的人，我就作律法之下的人，（雖然我自己不在律法之下，）為要得律法之下的人；向律法之外的人，我就作律法之外的人，（對神，我不是在律法之外，反而對基督，我是在律法之內，）為要得律法之外的人。』這裡似乎保羅不是猶太人。事實上，他是猶太人，但他不再過猶太人的生活。反之，他過基督徒的生活。但他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。同樣，向律法之下的人，他就作律法之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之下的人。在二十節保羅插進括弧裡的話：『雖然我自己不在律法之下，』以指明他不在律法之下。他不要哥林多人以為他是為著律法。雖然他不在律法之下，但他向律法之下的人，就作律法之下的人。

照著二十一節，保羅向律法之外的人，就作律法之外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之外的人。他又用括弧裡的話指出，對神，他不是律法之外，反而對基督，他是在律法之內。在律法之外，即在律法範圍、界限之外，因此是沒有律法。在律法之內，即在律法範圍、界限之內，因此是服於律法。保羅是以基督為生命，憑基督活著。這活在他裡面作生命的基督，帶有生命的律，也就是生命的律，（羅八2，）管治他、規律他，使他對基督是正當的、合法的、正直的、適當的，所以是在一個更高更好的律法之內，服於這生命的律法。因此，他對神也不是在律法之外，而沒有律法。保羅不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，乃在基督的律法之下。向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，保羅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；對神，他不是律法之外，反而對基督，他是在律法之內。

在林前九章二十二節保羅宣告：『向軟弱的人，我就成為軟弱的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眾人，我成了眾人所是的；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』向眾人，他成了眾人所是的，意指保羅為眾人的緣故，調整自己以適應一切的事，也就是適應飲食不同的方式和實行。（23。）他願意以別人所遵循的方式生活。例如，他與喫蔬菜的人在一起，就不喫肉。他與猶太人在一起，就不喫豬肉。這樣，向眾人，他成了眾人所是的，為要救些人。

二十三節說，『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享這福音。』同享這福音，原文含意豐富；直譯，作這福音的同享者（或共同有分者、合作者、合夥者）。使徒不僅是同享者、共同分享者，享受福音；也是合作者、合夥者，為福音勞苦。但在這裡，他是指對福音的享受，因此，我們在經文裡譯為『同享這福音』。

傳福音是勞苦。但我們在傳福音上勞苦，就有一分給我們享受。保羅很儆醒，使他在傳福音給別人時，能有分於對福音的享受。他很謹慎，不錯過這享受。

## 四 他的努力

### 1 賽跑

在二十四節保羅繼續說，『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應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』這啟示基督徒的生活，乃是一場賽跑，我們必須跑得成功。獎賞是一種作為激勵的賞賜。

事實上，二十四節不該與二十三節分開，因二十四節是解釋二十三節所說同享這福音的意思。賽跑是勞苦，但得著獎賞是有所享受。今天我們傳福音時就是在賽跑。但在主來時得著賞賜，獎賞，乃是得著特別的享受。

我們看過在九章十七節保羅說到賞賜。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四節他說到路程：『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鄭重見證神恩典的福音。』保羅認為他的傳福音是奔跑基督徒的賽程。林前九章二十四節指明所有的信徒都在賽跑。這裡保羅勸勉我們要跑，好叫我們得著獎賞。

我們看過基督徒的賽程包含傳福音。傳福音是將基督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裡面。既然神所揀選的人要外邦人找出來，保羅就傳福音給外邦人。人若接受我們的傳講，這就證明他是神所揀選的。我們該將基督分賜到這樣接受的人裡面。這樣我們就奔跑基督徒的賽程。然而，今天許多信徒沒有奔跑賽程，所以我們需要保羅的話：『你們應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』

### 2 有節制

在二十五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華冠，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華冠。』保羅說，所有在競賽中較力爭勝的，都有嚴格的節制。譬如，他們非常注意飲食。倘若運動員都要有節制，以得著能壞的華冠，我們更該有節制，以得著不能壞的華冠。

華冠，指當時為運動競賽，用樹葉所作之圓冠。不能壞的華冠，就是主所要賞給贏得賽跑之得勝聖徒的，乃是在救恩之外另加上的賞賜。（見恢復本來十35註1。）我們這些主的信徒，都已藉信接受了祂的救恩，這是一定永定的。但我們將來能否得祂的賞賜，乃在於我們如何奔跑賽程。在本章這裡，使徒正在場上奔跑；（26；）在他晚期的一封書信，腓立比書裡，他還在奔跑；（腓三14；）直到提後四章六至八節，他奔跑到了最後一刻，纔有把握會在主顯現時得祂的賞賜。在這獎賞的光中，使徒囑咐哥林多信徒，要跑這一場賽跑，使他們能得著賞賜。（林前九24。）

### 3 痛擊己身，叫身為奴

在二十六至二十七節保羅說到他自己：『所以我這樣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這樣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；我乃是痛擊己身，叫身為奴，免得我傳給別人，自己反不蒙稱許。』痛擊，原文意，把眼睛以下的臉面打得又黑又青。這不像禁慾主義者苦待身體，也不像智慧派認為身體是邪惡的。這是要治服身體，使其成為被征服的俘虜，像奴隸一樣服事我們，好成就我們神聖的目的。這相當於治死我們在地上的肢體，（西三5，）並治死身體的行為，（羅八13，）不讓我們的身體用為放縱情慾，除了神看為聖的事，也不憑自己作甚麼。哥林多人縱情淫亂，濫用他們的身體，不顧神的殿，（林前六19，）並且任意喫祭偶像之物，不顧軟弱的信徒。（八9~13。）

保羅也告訴我們，他叫身為奴。這是一種隱喻，意帶領著被征服、作了俘虜和奴隸的人，將他奴役，使他作奴僕，為征服者的目的效力。我們的身體該是這樣的俘虜，被征服作奴隸，為征服者的目的效力。這指明我們需要征服我們的身體，並治服牠。我們的身體已被情慾所擄掠。現今我們必須拯救牠，並擄掠牠，將牠帶進一種非常正面的奴役，使我們的身體成為聖靈的殿，和基督的肢體。

我們需要實行痛擊己身，叫身為奴，正如保羅一樣。例如，你的眼睛不要讀聖經，你就需要痛擊你的眼睛，征服牠們，使牠們在讀聖經上為你的目的效力。

照著二十七節，保羅恐怕他傳給別人，自己反不蒙稱許。根據二十四至二十七節經文，這裡的傳是指傳講賞賜，以激勵奔跑的基督徒。賞賜與國度有關；國度的實現，要成為贏得基督徒賽跑得勝聖徒的賞賜。

不蒙稱許，原文或譯作不合格，被棄絕；亦即不配得獎賞。使徒必定是藉著相信基督，靠恩得救的。不僅如此，他也蒙召作使徒，以完成神新約的經綸。然而，他在這裡卻極其儆醒的奔跑他的賽程，（徒二十4，）治服自己的身體，以適於他神聖的目的，使他在基督的審判臺前，不至不蒙稱許，並被棄絕，（林後五10，）不配得著要來國度的賞賜。

在基督審判臺前所要進行的審判，要斷定我們蒙主稱許或不蒙稱許，我們要為主所認識或為祂所棄絕。在馬太七章二十二節主耶穌說，當那日，許多人要告訴主，他們在祂的名裡豫言過，在祂的名裡趕鬼過，並在祂的名裡行過許多異能。然而，主要說，祂從來不認識他們。（23。）這就是說，祂不稱許他們所行的。他們的基督徒生活不是祂的喜悅或喜樂。反之，他們的工作是照著自己的意願和揀選擅自作的。所以，就著要來國度裡的賞賜而論，主不稱許他們，反棄絕他們。保羅恐怕傳關於賞賜的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不蒙主稱許。

林前九章啟示保羅的忠信。他在他的靈裡完全忠信於主的囑咐和託付。主囑咐他奔跑賽程，他就努力奔跑。我們也需要這樣奔跑基督徒的賽程，使我們不至不蒙稱許，被棄絕，不合格，失去要來國度裡的享受為賞賜。

這賞賜的真理被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忽略了。有些人因我們教導這真理而控告我們是異端。倪弟兄和在他前面的人也說到賜給得勝信徒的賞賜。新約裡明確的告訴我們，神不但為我們豫備了救恩，也有賞賜給忠信的人。在三章十四節保羅說，『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』這裡的賞賜與救恩不同。在下一節保羅解釋：『人的工程若被燒燬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只是這樣得救，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』這清楚指明得賞賜與得救不同。我們也許受虧損，不得賞賜，但我們絕不會失去我們的救恩。

三章十五節的火指某種苦難或懲罰。然而，這的確不是天主教異端教訓所說的煉獄，那是天主教對本節屬鬼魔的解釋。羅馬天主教之教訓的原則是將真理與錯謬或異端混雜。因此，天主教的道理常是真理與異端的混雜。主在馬太十三章說到將麵酵加在細麵裡的婦人，就是豫言這點。我們絕對不是教導天主教煉獄的道理。我們單單教導聖經中所啟示的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若是忠信的，就會在我們的救恩之外得著賞賜。我們若不忠信，就會失去賞賜並受懲罰，但我們不會失去我們的救恩，因為救恩是永遠的，是一定永定的。

在林前九章保羅很儆醒，恐怕傳給別人，自己反不蒙稱許。保羅的確是忠信的。在這些經文裡，我們看見一位弟兄，絕對忠信於主的託付，並忠信的奔跑基督徒的賽程。